基因改造食品諮議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

依據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第 三項及第四項規定,主管機關應就基因改造食品成立諮議會,其組成、 議事、程序與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,並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,爰擬具「基因改造食品諮議會設置辦法」草案,共計十條,其要點 如下:

- 一、本辦法訂定依據。(草案第一條)
- 二、基因改造食品諮議會之任務。(草案第二條)
- 三、基因改造食品諮議會之組織架構。(草案第三條、第四條)
- 四、基因改造食品諮議會之議事及其程序規定。(草案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八條)
- 五、諮議委員之利益迴避規定。(草案第七條)
- 六、諮議委員之保密規定。(草案第九條)
- 七、本辦法施行日期。(草案第十條)

基因改造食品諮議會設置辦法草案
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以下	本辦法訂定依據。
簡稱本法)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	
第二條 基因改造食品諮議會(以下簡稱本	本會之任務。
會)之任務,為就下列基因改造食品管理	
與監督相關事項之諮詢或建議:	
一、基因改造食品政策及策略之訂定。	
二、基因改造食品計畫之研定。	
三、其他有關基因改造食品事項之推動。	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,由衛	本會委員組成、人數及任期。
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本部)部長就食品衛	
生、營養、分子生物、醫學、毒理、農業、	
法律等相關學術領域之學者專家聘兼之。	
前項委員,其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	
員總數三分之一。	
本部部長就第一項委員中聘請一人為	
召集人,另一人為副召集人。	
委員任期三年,期滿得續聘之。委員	
因故無法完成任期者,得另遴聘兼之,其	
繼任者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	
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,工作人員若	本會應置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。
干人,辦理本會業務,由本部部長就衛生	
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以下簡稱食藥署)	
相關業務人員派兼之。	
第五條 本會會議以每年召開二次為原則,	開會頻率及出席人數。
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,應有全體委員過	
半數出席,始得開會。	
第六條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;召集	本會主席決定方式。
人不克出席時,由副召集人代理之;召集	
人及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時,由召集人指	
定委員一人為主席;不克指定時,由出席	
委員互相推舉之。	
第七條 本會委員之迴避事項,依行政程序	委員之利益迴避事項。
法之規定。	
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,得視需要,邀請相關	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專家學者、機關代表及食藥署相關單位人	

員列席。	
第九條 本會委員及會議列席人員對會議資	委員及列席人員之保密義務。
料、委員意見或會議結論應予保密,不得	
洩漏。	
前項會議結論經依行政程序核定後,	
得由食藥署公開之。	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本辨法施行日期。